

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管理規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辦理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作業相關事項及交通安全,訂定本規章,並由本府產業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)為本園區公共設施之管理單位。
- 二、本規章所稱臨時使用道路,指因下列特定行為須臨時使用道路:
 - (一)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41 條規定之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行為。
 - (二)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42 條規定之舉行賽會、擺設筵席、拍攝影片、演戲、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,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許可。
 - (三)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43 條規定之挖掘道路行為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臨時使用道路之日 14 日前至 30 日內(以日曆天計算)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,經本園區管理單位許可後,依許可內容臨時使用道路:
 - (一)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(附件一)。
 - (二)簡易交通管制圖及現況照片(附件二)。
 - (三)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案件切結書(附件三)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補充資料。
- 四、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園區管理單位應駁回臨時使用道路申請:
 - (一)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之行為非屬第二點規定。
 - (二)申請案件之提出方式、申請期程或資料不符規定。
 - (三)申請人臨時使用道路做為生產製造作業場所。
- 五、其他:
 - (一)本園區管理單位受理臨時使用道路之申請案件時,遇同一路段於同一使用時間有 2 位申請人以上提出申請時,應以先受理者為優先。
 - (二)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臨時使用道路,經本園區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,本園區管理單位得廢止原臨時使用道路之許可。
 - (三)本園區臨時使用道路時段以非尖峰時段為原則,且使用道路以不超過 1/2 路幅寬度為原則,不得妨礙該路段用路人車通行,應設置完善之交通維持設施(如交通錐、警告標誌、夜間加附警示燈)並加派交

通維持人員，相關交維設施應於核定時間佈設妥處，以維該路段行人及行車安全，並維持交通安全及順暢。

(四)申請人如有占用收費停車格，請先至停車格收費管理單位辦理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占用。

(五)申請人應於許可期限內回復道路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者，本園區管理單位得逕為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六、本園區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章規定之申請人，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新申請案件。

七、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，由本園區管理單位修訂後報經本府核定公告施行。

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公司名稱	
	負責人	
	公司地址	
	聯絡電話	
使用起迄日期		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
使用原因		
使用範圍		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：_____路(位於_____路口至_____路口之間)，長_____公尺、寬_____公尺(請附簡圖)
此 致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		
申請人(公司) _____ (章) 負責人 _____ (章)		
附註	申請人臨時使用道路期間，應負責指派專人指揮交通，維持道路通暢並不得損及其他用路人權益，另倘發生意外或其他事故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責任。	

簡易交通管制圖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繪製注意事項：

1. 管制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(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)，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。
2.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。
3. 須設置交通維持設施(如交通錐、警告標誌、夜間加附警示燈)及交通維持人員。
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現況照片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參考範例

簡易交通管制圖

申請臨時使用
道路範圍
○米 x ○米

人行
道

圖例

- ▲ 交通錐
- ★ 警示燈
- 旗手
- ★ 警告標誌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繪製注意事項：
1. 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(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)，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。
2.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。
3. 須設置交通維持設施(如交通錐、夜間加附警示燈)及交通維持人員。

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案件切結書

申請人(_____)申請於
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臨時使
用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新竹縣竹北市_____路(位於_____路口
至_____路口之間路段)作為_____使用，願依下列
事項辦理切結：

1. 申請人將確實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相關規範維持周邊交通順暢，並確保用路人車安全。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。
2. 使用期間所發生一切事故與造成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毀損，概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；如因此致第三人向新竹縣政府請求損害賠償(包含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)，申請人願賠償新竹縣政府之損害。

特立此切結以茲證明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

申請人：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